

中国教育工会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工字[2020]14号

关于机关部门工会组织设置调整的通知

各部门工会：

根据《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于机关党委部门和人数较多，为便于工作开展，与机关党委充分协商，报经学校分管领导同意，经2020年12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机关党委所辖各相关部门调整划分为机关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分工会、后勤分工会及实业公司分工会（所含具体机关单位处室见附件），离退休工作处会员纳入机关第一工会。机关各分工会在机关党委领导和校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教育工会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2月31日

附件：

机关党委所属各分工会所含单位

机关党委第一分工会：

党政办公室、信息化办公室；纪委办、巡察办；机关党委；
审计处；组织部、党校；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；统战部；团
委；学工部、武装部、学生处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；招就
处、校友会办公室；国合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、国际教育学
院；离退休工作处。

机关党委第二分工会：

发展规划处；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人才办；教务处、教学
督导室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；科技处（学报
编辑部）；研工部、研究生院；财务处；图书馆、档案馆。

机关党委第三分工会：

校工会；继续教育学院；新农村发展研究院；农业园管理中
心、合肥（国家）林业辐照中心；国资处、采招中心、资产
经营公司；保卫处；基建处。

后勤保障处分工会： 后勤保障处全体工会会员。

实业公司工会： 实业公司工会会员